

#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）于2023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第十五次董事会。董事长王义栋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现有董事8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**议案一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**

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**议案二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鞍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立、科改、增资的议案》。**

为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激发科研骨干创新活力，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等法规政策规定，鞍钢股份拟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鞍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鞍钢科技发展）分立为鞍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暂以原名存续，以下简称存续鞍钢科技发展）及鞍钢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名为准）。分立后，公司对专用索具技术科技成果实施转化改革，即将部分无形资产以股权形式奖励相关科研骨干人员，受奖员工以不低于1：1比例进行现金配资，并成立安泰克合伙企业（受奖员工拟组建员工持股平台，以下简称安泰克）。

鞍钢股份经与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湘电动力）友好磋商，拟由鞍钢股份、湘电动力和安泰克对分立后的存续鞍钢科技发展实施增资。增资后存续鞍钢科技发展注册资本由2,951.04万元增加至6,000万元，新增注册资本3,048.96万元，其中鞍钢股份以无形资产（扣除科改奖励后）和实物资产增资1,326.96万元；湘电动力以货币资金增资900万元；安泰克以无形资产及货币资金增资822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鞍钢股份、湘电动力和安泰克分别持有存续鞍钢科技发展71.3%、15%、13.7%股权。科改及增资后，存续鞍钢科技发展将更名为鞍钢金索聚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名为准）。

湘电动力、安泰克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公司将向存续鞍钢科技发展增资1,326.96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.02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鞍钢科技发展及交易对手方湘电动力、安泰克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